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定民政工作有关规章的实施细则与方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县、区的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和程序，负责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查统计认定工作；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

（六）组织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全区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政策等，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负责系统内残疾人信息的审定。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有关政策等，并拟订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健全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12 人。内设科室 3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综合股、社会事务和基层组织股、社会救助股（社会救助信息核对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民政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93.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3.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93.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3.03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093.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高龄老人补贴区级配套资金，造成经费上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3.0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6.0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1.44 万元、津贴补贴 33.25 万元、奖金 41.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27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877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 （1）重点优抚“五位一体”医疗保障专项 22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优抚“五位一体”医疗费用。
- （2）城乡和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进疆进藏奖励专项 12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和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进疆进藏奖励费用
- （3）医疗救助专项 5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费用。
- （4）军休职工地方性津贴和医疗保险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职工地方性津贴和医疗保险费用。

- (5)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专项 15 万元。主要用于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用。
- (6) 高龄老人补贴专项 180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补贴费用。
- (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三无”“五保”老人补贴、农村五保专项 1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三无”“五保”老人补贴、农村五保费用。
- (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专项 18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费用。
- (9)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金专项 15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金费用。
- (10) 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 14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13）：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7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8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8 万元（其中：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2.48 万元；办公设备：1.49 万元；计算机设备等：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83.45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9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03 万元，项目支出 877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3.3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局严格执行“三公”支出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切实做到只减不增。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退役士兵培训、100 人、计划经费 1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

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附件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3.03	一、基本支出	216.03
经费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63.51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收入		三、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2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性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项目支出	877.00
其他各项收入收入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3.03	本年支出合计	1,093.03	本年支出合计	1,093.03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093.03	支出总计	1,093.03	支出总计	1,093.03

附件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050	荷塘区民政局	1093.03	1093.03				

附件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 款	纳入专户管理 的非税收入拨 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93.03	1093.03				
		基本支出	216.03	216.03				
		项目支出	877	877				

附件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093.0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89.03	189.03	163.51	25.52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7.00		27.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180.00					180.00	18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2.00					22.00	22.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00					140.00	14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85.00					185.00	185.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08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					50.00	50.00				

附件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	奖金	合计	工资福利	基本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人员医疗补助缴费	运行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02 01 080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行政运行	163.51	115.94	41.44	33.25		41.26	33.66		15.83				6.49	4.05	6.94	0.57	13.91		

附件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贴	其他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2	01	050	荷塘区民政局	行政运行	25.82		20.47					4.75				0.30

附件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3.03	1,093.03
经费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3.03	本年支出合计	1,093.03	1,093.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科目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93.0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89.03	189.03	163.51		25.52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7.00		27.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180.00					180.00	18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2.00					22.00	22.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00					140.00	14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85.00					185.00	185.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0.5		
208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					50.00	50.00				0.1		

附件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目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	奖金	合计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运行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8	02	01	050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行政运行	163.51	115.94	41.44	33.25		41.25	33.65				15.63		6.49	4.05	6.94	0.57		13.91	

附件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贴	其他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2	01	050	荷塘区民政局	行政运行	25.52		20.47					4.75					0.30

附件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无														

附件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无														

附件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合计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专项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拨款			
**	**	1	2	3	5	6	9	10	11	12
	合计	877	877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重点优抚对象“五位一体”医疗保障对象	22	22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医疗救助	50	50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城乡和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配套经费、进疆进藏奖励	120	120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军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和医疗保险	30	30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15	15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高龄老人补贴	180	180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三无”、“五保”老人补贴、农村五保	120	120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85	185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金	15	15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140	140							

附件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1.20	1.2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4）此表取数范围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附件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xx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1,093.03	216.03	877.00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1,093.03	216.03	877.00	<p>(一) 负责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政策。</p> <p>(二) 负责全区民政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申报和褒扬；负责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褒扬工作；负责拥军优属；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士官和复员退伍军人；负责优抚对象的医疗和定期走访工作。</p> <p>(三) 负责全区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和军属优待工作；组织安置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p> <p>(四) 负责本区救灾减灾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台风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物资、统计、上报和发布灾情工作；赈济、管理和服务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指导灾民开展生产自救。</p> <p>(五)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慈善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程序；负责农村供养户和城镇户的审核；负责管理并分配中央、省、市下拨的区级救灾资金。</p> <p>(六) 负责本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会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p> <p>(七) 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并监督。</p> <p>(八) 负责本区殡葬管理和服务、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实行遗体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指导全区适龄无劳动能力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行政区域的调整和地名工作；负责地名管理日常工作；拟订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库和档案。</p> <p>(十) 指导全区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孤儿等特殊儿童的权益保障工作；承担全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和监督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p> <p>(十一) 负责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p> <p>(十二) 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统计工作。</p> <p>(十三) 负责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p> <p>(十四) 负责民政信访接待工作。</p> <p>(十五) 负责有关民政行政和行政执法投诉信访工作。</p> <p>(十六) 组组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数量指标：加强、加快养老服务床位建设、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35张以上床位目标；补助、普惠高龄老人5000多人；对全区约270位“三无”、“五保”托底老人，约84位全护理老人予以每人每月400元，约54位半护理老人予以每人每月250元，约132位自理老人予以每人每月100元；切实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确保农村最低生活水平比上年提高10%；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原则，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真正救助到急需帮助的困难群众身上。</p> <p>质量指标：全力完成“五化民政”民政示范区创建评估各项指标。</p>	<p>以“五化”民政创建为契机，以“提精神、强素质、促规范、重服务”为目的，深入推进“五化”民政创建工作，力争在改善民生进程中当先锋、在提升服务水平上当表率，确保我区民政工作科学发展，更好地发挥民政工作科学发展，更好地发挥民政在幸福荷塘建设中的重要作用。</p>	

附件18

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5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专项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6	合计			877.00								
7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重点优抚对象“三无一军”医疗保障对象	重点优抚对象“三无一军”医疗保障对象	22	湘民办函[2007]29号	根据湘民办函[2007]29号 省财政补助30元/人·月,市级财政负担30元/人·月	参保资金:1100人*180元/年=208800元 医疗救助:4季度*120000元/年=480000元	确保优抚对象得到三无一军医疗保障				
8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	3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0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0号）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0号）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0号）	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困难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以提高医疗救助的精准性及群众满意度为出发点,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特困人员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医疗卫生。	1. 对救助对象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2. 对救助对象基本医疗服务、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9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城乡和大学生义务教育优待金配套经费、困难家庭救助	城乡和大学生义务教育优待金配套经费、困难家庭救助	120	根据民发[2012]193号文件 苏民发[2011]18号文件	根据民发[2012]193号文件、苏民发[2011]18号文件	义务教育优待金:63人*15000元/人·年=945000元 困难家庭救助:46人*12000元/人·年=552000元 农村:17人*8000元/人·年=56000元 城镇:24人*10000元/人·年=240000元	义务教育优待金:63人*15000元/人·年=945000元 困难家庭救助:46人*12000元/人·年=552000元 农村:17人*8000元/人·年=56000元 城镇:24人*10000元/人·年=240000元	义务教育优待金,对城乡和大学生义务教育优待金、困难家庭救助按实际情况发放。			
10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最低工地方性津贴补贴和医疗保障	最低工地方性津贴补贴和医疗保障	30	根据湘民发[2014]23号文件	根据湘民发[2014]23号文件	低保工地方性津贴补贴:11人*2500*12月=330000元 医疗保障:20000元	确保最低工地方性津贴补贴	确保最低工地方性津贴补贴和医疗保障按月发放			
11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特困供养人员定期生活费	特困供养人员定期生活费	15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湘民发[2017]51号文件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湘民发[2017]51号文件	670-一个月标准	特困供养人员定期生活费				
12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高龄老人补贴	高龄老人补贴	180	湘荷民发〔2018〕10号、湘荷老办发〔2018〕2号文件	根据湘荷民发〔2018〕10号、湘荷老办发〔2018〕2号文件	根据湘荷民发〔2018〕10号、湘荷老办发〔2018〕2号文件精神,对80岁-89岁、90岁-99岁老人予以补贴。普惠高龄老人。	(一) 根据湘荷民发〔2018〕10号,老人予以每月不低于100元的补贴,合计:120万; (二) 对年满90-99岁的400名老人,老人予以每月不低于100元的补贴,合计:247万; (三) 共计:1807万	1. 对年满80-89岁(约2000名)老人予以每月不低于100元的补贴,合计:120万; 2. 对年满90-99岁(约400名)老人予以每月不低于100元的补贴,合计:247万; 3. 共计:1807万			
13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三无”、“五保”老人补贴、农村五保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三无”、“五保”老人补贴、农村五保	12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0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0号）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一) 适当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对特困供养予以; (三) 坚持供养标准,应进尽进、动态管理; (四) 坚持供养标准,应进尽进、动态管理; (五) 坚持供养标准。	(一) 适当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对特困供养予以; (三) 坚持供养标准,应进尽进、动态管理; (四) 坚持供养标准,应进尽进、动态管理; (五) 坚持供养标准。	1. 最低生活保障按家庭收入、需求求,人均补助差额上提高10%。 2. 低保对象、困难家庭、动态管理,精准有效的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14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6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0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0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0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0号）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一) 适当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对特困供养予以; (三) 坚持供养标准,应进尽进、动态管理; (四) 坚持供养标准,应进尽进、动态管理; (五) 坚持供养标准。	(一) 适当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对特困供养予以; (三) 坚持供养标准,应进尽进、动态管理; (四) 坚持供养标准,应进尽进、动态管理; (五) 坚持供养标准。	1. 最低生活保障按家庭收入、需求求,人均补助差额上提高10%。 2. 低保对象、困难家庭、动态管理,精准有效的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15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差金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差金	15	湘民办函[2004]28号 湘民办函[2004]29号文件	根据湘民办函[2004]28号 湘民办函[2004]29号文件	退役士兵经费支付到位					
16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退役士兵退役补贴	退役士兵退役补贴	140	湘民发〔2010〕3号关于印发《 株洲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株洲市退役士兵安置补差和退役士兵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湘民发〔2010〕3号关于印发《 株洲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株洲市退役士兵安置补差和退役士兵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资金发放:140人*1000元/人=140000元	1. 对接按期进行发放; 2. 做好资金管理发放; 3. 做好资金发放,严防挤兑现象,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发放退役安置补贴,改善其生活待遇,保障其生活稳定,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安置质量,确保资金发放到位,100%。按期按量足额发放。			
17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140	湘民发〔2010〕3号关于印发《 株洲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株洲市退役士兵安置补差和退役士兵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湘民发〔2010〕3号关于印发《 株洲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株洲市退役士兵安置补差和退役士兵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资金发放:140人*1000元/人=140000元	1. 对接按期进行发放; 2. 做好资金管理发放; 3. 做好资金发放,严防挤兑现象,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改善其生活待遇,保障其生活稳定,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安置质量,确保资金发放到位,100%。按期按量足额发放。			

附件19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执行公事。

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项次序	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明细金额				绩效指标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当年	市级	市级	市级			年度指标	年度指标	年度指标	年度指标	年度指标	年度指标	年度指标	年度指标
合计				877.00				877.00									
教育局教育装备处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1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2				22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1.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1-1.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1	是	否	否	否	否
教育局教育装备处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2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50				50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2-2.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2	是	否	否	否	否
教育局教育装备处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3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120				120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3.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3-3.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3	是	否	否	否	否
教育局教育装备处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4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10				10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4.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4-4.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4	是	否	否	否	否
教育局教育装备处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5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15				15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5.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5-5.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5	是	否	否	否	否
教育局教育装备处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6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120				120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6.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6-6.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6	是	否	否	否	否
教育局教育装备处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7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120				120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7.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7-7.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7	是	否	否	否	否
教育局教育装备处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8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120				120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8.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8-8.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8	是	否	否	否	否
教育局教育装备处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9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15				15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9.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9-9.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09	是	否	否	否	否
教育局教育装备处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10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120				120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10.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10-10. 基础教育装备“三进一创”专项行动	2018010	是	否	否	否	否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及业务性商品服务支出
**	**	1	2	3
	合计	216.03	189.03	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51	163.51	
30101	基本工资	41.44	41.44	
30102	津贴补贴	33.25	33.25	
30107	绩效工资			
30103	奖金	41.25	41.25	
3011202	工伤保险			
3011201	生育保险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3	15.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	6.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5	4.05	
30114	医疗费	6.94	6.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1	13.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5		5
30202	印刷费	5		5
30203	咨询费	1		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附件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31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11	差旅费	0.5		0.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		1.2
30214	租赁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		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6		3.26
30229	福利费	4.89		4.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		4.15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购建			
31008	物资储备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2	25.5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47	20.4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4.75	4.7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